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關注產假報酬補貼的跟進情況

在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共同努力下，2020年完成了《修改第7/2008號法律〈勞動關係法〉》將產假由56日調升至70日，當中亦豁免了僱主在三年過渡期內支付部分產假報酬，以及由社會保障基金向符合條件的本地女性僱員發放產假報酬補貼。有關補貼措施既滿足社會長期以來對於提升產假的期望，同時兼顧了不少中小企現實的經營環境，因此社會普遍認同有關措施，對於促進社會整體家庭友善氛圍有重要作用。

然而，2023年5月過渡期屆滿後政府並未有延續有關補貼措施，當局在回覆本人的相關質詢時表示，正跟進該補貼措施的檢討工作。由於近年本澳社會及經濟出現調整，不少意見亦反映補貼取消的負面影響。值得注意的是，近日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在今年首次全體會議中，對產假報酬補貼措施的討論內容，有關措施截至2022年底獲批申請共1,090宗，補貼金額僅1,100多萬元澳門元（以下同）。如對比參考社保基金當年的總福利金及津貼支出約56億4,449萬的金額數字來看，僅是微不足道的佔比，但卻有著支持女性生育與投入職場，同時減輕企業成本與鼓勵企業落實更多家庭友善措施的多重作用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局方近日在社協會議後表示，已完成產假報酬補貼的檢討報告，包括檢討實施情況及申請人數等，將提交社協討論並適時公佈。由於過往社協討論有關議題並未有明確時限，政府會否發揮主導作用，盡早完成討論並以恆常化產假補貼作為修訂方向？
2. 近年本澳出生率下降情況嚴峻，今年施政報告提及了會增加鼓勵生育措施。在實際的勞動市場上，僱員在考慮生育與否時，大多涉及兼顧工作與照顧壓力上，同時作為僱主在則必然考慮到成本與人資因素。為更好平衡勞資雙方權益，促進和諧勞動關係，除產假報酬補貼外，

當局在鼓勵生育措施上，對於支持企業落實更多家庭友善措施有何具體支援？